广 东 省 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东莞常平爱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耀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15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768，流水号：C20261019160612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10月 20日 起，至 2027年 10月 1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10-20-583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2026年 10月 20日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申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常平爱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黄路 73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423-0441900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耀祥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☑ 影视　☑ 广播　☑ 报纸　☑ 期刊　☑ 户外 ☑ 印刷品　☑ 网络　□其它.....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见附图

以下空白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附图

一、镜头清晰图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：



二、广播内容：

东莞常平爱康口腔门诊部　　电话：81088600　　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黄路 73 号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X）广 [XXXX]第 XX-XX-XXX 号（15 秒）

三、视频广告脚本

	画面阐述	字幕	配音	音乐	时长
1		东莞常平爱康口腔门诊部 电话：81088600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黄路 73 号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X）广 [XXXX]第 XX-XX-XXX 号	无	无	15 秒